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9026100381 20

项目名称：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全国海关电子通关中心)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全国海关电子通关中心)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18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40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DZXJ260902610038120

二、项目名称：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全国海关电子通关中心)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1、 响应范围包括：**(**其他计算机网络设备**)**，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2、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到货

3、 供货地点：北京市市辖区东城区北京市市辖区东城区金宝街 63 号

4、 预算金额：245000.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全国海关电子通关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金宝街 63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唯
联系电话： 85193293
联系地址： 金宝街 63 号
邮箱：caiwei@mail.customs.gov.cn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全国海关电子通关中心)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245000.00 元;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802 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产品须有明确的品牌型号，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 2.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_50_%；

		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18.3 和 18.4 处理。

注：

1．上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2．上表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3．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1.1 “采购人”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1.2 “货物”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1.3 “响应人”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1.4 “成交供应商”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2）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其他计算机网络设备	负载均衡集中监控设备	台	1	245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配置 CPU≥2 颗，主频≥2.9GHz，单核 CPU≥16 核，单核 CPU≥32 线程；内存 DDR5 且容量≥32GB*4；硬盘≥480GB SSD*2+8TB*2；网口：1G 电口*4+10G 光口*2。2.支持对多台负载均衡设备进行集中纳管，实现统一配置下发、批量版本升级和系统巡检，无需重复登录每台设备。可兼容本单位现网运行的负载均衡设备纳管，支持管理现网所有型号的设备（AD7.07R2、AD7.08R3、AD7.08R4、AD7.26R2）。负载均衡集中监控平台可管控的的设备授权数量不少于 50。供应商需承诺所投产品须已兼容现有设备，并满足本次项目管理平台的全部功能使用需要。3.可以对每个负载设备的虚拟地址、节点池、在线/离线状态、CPU/内存占用率、上下行流量、新建连接数和并发连接数，业务运行状态（故障、告警、禁用、正常）进行监控可视化展示。4.可以添加所需纳管的负载均衡设备。展示所纳管负载均衡设备的高可用状态，对集群设备进行启禁用，主备设备进行切换。添加配置模板和

								命令行模板，并将模板部署到指定的负载均衡设备上。对所纳管的负载均衡设备执行配置备份和巡检操作。对纳管的多台负载均衡设备同时进行升级或者创建分区。5.支持对纳管负载均衡设备的虚拟服务、SNAT 地址集、HTTP 日志、节点池等功能；支持通过集中管理平台配置负载均衡设备的各种告警并支持日志外发功能；支持对纳管负载均衡设备的 SSL、CA、自定义内容及规则地址库等进行集中配置；支持对纳管负载均衡设备的网络接口及静态路由等进行集中配置；6.支持对纳管负载均衡设备的用户、角色、SMTP 邮件服务器、SNMP Traps 及管理口配置进行集中管理。支持对纳管设备创建分组和标签，实现设备的分类管理和快速筛选。7.支持查看纳管负载均衡设备的高可用组信息（集群或主备模式），并可对集群设备进行启用/禁用，对主备设备进行主备切换。支持对一批设备进行手动或定时备份（本地或外部 FTP 存储），并可选择备份记录进行恢复或导出。支持设备手动或定时巡检，巡检结果可导出并支持自动发送至指定邮箱。支持上传系统升级包，并对多台纳管设备进行批量升级，可查看升级操作记录及详情。

二、★服务要求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交货；2.送货上门，以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为准，交货时一并交付货物有关单证。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3.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分多次进行安装调试。在交付实施过程中，为保障新购设备与现网环境兼容；4.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和故障报修服务热线电话，热线电话 15 分钟响应，8 小时恢复业务。通过电话指导远程调试等方式确保采购人的技术问题能获得技术专家直接的处理和跟踪，直至问题最终得到解决。

三、★售后服务要求

当地售后服务要求：需要当地售后服务

免费维修质保期：5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5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合同编号：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_____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北 京

甲方：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63 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向乙方_____公司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产品清单及服务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RMB）	总价（含税）（RMB）	备注
合同总价：¥_____（含税）									

甲方接受乙方对上述产品的供货及其伴随服务，包括安装、调试、并就该设备的使用进行培训。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按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产品清单的所列备件、安装调试工作及售后维保服

务要求。（详见附件 1：_____）

乙方投标过程中承诺：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该费用包括乙方提供产品、包装、运输、税款及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条件

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2．付款办法：

（1）乙方应将发票（原件）在甲方支付合同款之前提交给甲方，此条款作为下述付款的前提条件。

（2）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发票（原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的合同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3）产品全部到货清点确认后，甲方在乙方提交的设备清单上签字确认，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全部设备均通过检查正常工作，并乙方提交的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且收到乙方发票及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的合同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4）甲方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政府集中支付延误、工程延期等原因导致支付延误的，延误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工作日内，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5.甲方账户信息:

名　　称：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717800953J

地 址、电 话：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63 号 010-85193037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北京东单支行 11191401040006305

第四条 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交货方式（运输方式）：送货上门，以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为准，交货时一并交付货物有关单证。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交货地点：_____。

第五条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第六条 包装要求

由乙方按国家标准或本行业通用标准对产品进行包装，外包装标明产品名称、型号。（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包装须为出厂时原包装。）

乙方需保证产品运至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而不致损坏或变质，任何因包装不善所致之损失、损坏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

1.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实施完成后对产品进行验收，如产品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无条件的对拒收产品及时进行更换，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产品更换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技术部门出具产品验收证明。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原厂生产、原厂包装、全新未使用的产品，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及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3.根据甲方按自己标准的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等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缺陷产品。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个工作日内虽已答复，但未提出补救措施，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补救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乙方不得利用其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甲方(或甲方相关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甲方（或甲方相关用户）设备。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合格完成相应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2.乙方应严格按照《　　》（附件1）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完整、合格的货物。

3.乙方应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交付等关键环节加强安全管理。

4.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应提供持续可用的产品。

5.乙方不得利用其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甲方(或甲方相关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甲方(或甲方相关用户)设备。

6.乙方在设计、研发、生产、交付等关键环节中的建设过程文档，不得提供者非法获取用户数据、控制和操纵用户系统和设备或利用用户对产品的依赖性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迫使用户更新换代；交付清单中应具有中文版运行维护、二次开发等技术资料。

7.乙方应保证所获得的对产品研发、制造过程中涉及的实体拥有或控制的已知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授权期限证明，须获得十年以上授权或在产品使用期内获得持续授权。

第十条 产品质保期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____年的产品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或甲方凭主机序列号，享受原厂标准保修政策)，以最长的为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予以赔偿。

2.本合同条款产品或服务侵犯他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导致第三方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处理索赔或诉讼仲裁的过程中，乙方应尽力协助甲方处理纠纷，并为甲方获取继续接受服务的权利。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

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予以赔偿。

3.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逾期利息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3.甲方与乙方签署保密协议的，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时，以保密协议为准。

4.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对所提供的产品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分权。乙方保证甲方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而产生

的一切责任、费用和全部经济赔偿。

2.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甲方拥有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

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家政策调整、政府管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对本合同履行不产生直接影响的意外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

2.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6.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30 日，双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双方在相应顺延的 30 日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发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需承担胜诉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通讯费等因诉讼产生的必要费用。

第十六条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为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七条 其他

1.甲、乙双方同意秉承善意、诚信的原则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解决未决事项。

2.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提供担保。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__伍_份，甲方执_叁_份，乙方执_贰_份。

6.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任何一方通讯信息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联系障碍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以下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_____设备需求

附件 2：保密协议

附件 3：保密承诺书

附件 4：廉政承诺书

附件 5：安全责任书

附件 6：履约保函（范本）

甲方（盖章）：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_____设备需求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乙方因参与甲方_____项目的有关工作，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有关保密信息。为了明确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驻场人员）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条例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范围和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保密义务，关于本项目保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工作结果、图纸、样本、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2. 数据信息：

（1）“业务数据”，即海关在执法和管理等业务工作中产生或获取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对进出口企业、进出境旅客、跨境电商消费者等采集的数据，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与其他部门、单位交换共享的数据，以及对上述数据进行加工利用产生的数据。

（2）“敏感数据”，即不涉及国家秘密，但与国家安全、海关工作、经济发展以及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数据，未经授权被披露、丢失或泄露，可能会对海关工作产生严重影响、给海关声誉带来严重损害，或者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数据。

3. 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定价政策、投标

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4. 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遵守国家保密法规和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承担保密责任。

2.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甲方保密信息。

3. 因工作需要获取或接触到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不得拷贝、留存，不得直接或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4. 对因工作需要获取或接触到的保密信息，应采取措施，减少乙方范围内流转环节、缩小扩散范围，确保海关信息安全。

5. 如发现关于该项目保密信息被泄露，无论过失或故意，均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 乙方应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保密义务。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双方另有约定除外。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以及本协议是否终止，均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及/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约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追偿其造成的损失。尚未构成犯罪的，分别追究以下责任：

1. 乙方及/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泄露本项目保密信息，情节轻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工作人员，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及/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泄露本项目保密信息，情节严重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五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乙方（盖章）：_____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保密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员工，受公司委派参与 “_____”项目相关工作。按照项目安全保密管理要求，现做如下承诺：

一、 已经完全知悉并充分理解项目甲乙双方所签署保密协议的全部条款内容，将严格遵照执行。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本人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二、 项目实施期间，服从项目甲方实施安全保密管理，接受保密培训、监管、检查。

三、 完成项目交接后，清除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项目文件及材料。

四、 秉持职业操守，守法守信。

特此承诺。

承诺人（本人签字）：

（说明：本保密承诺书

姓名	身份证号	签字

为项目甲乙双方所签署《保密协议》的附属文件，其法律效力及有效期与《保密协议》相同。）

附件4

廉政承诺书

在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等过程中，本公司秉承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配合甲方做好廉政监督工作，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杜绝围标串标、虚假投标等扰乱正常采购秩序的行为。

二、不采用“说情打招呼”、写条子、暗示等不正当方式影响招投标等采购活动的决策和过程。

三、不通过股权输送、变相分红等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不正当利益输送。

四、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或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消费卡券、电子红包、有价证券、会员卡、土特产等）。

五、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或亲属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活动或其他安排。

六、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或亲属参加宴请和娱乐及其他消费活动。

七、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或亲属提供无偿或低价产品或服务，不为其私人消费“买单”。

八、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九、不安排从甲方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以及合同实施等工作。

十、不安排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任何单位或企业挂名取酬。

我方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方违约责任，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乙方盖章）_____公司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附件5

安全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落实乙方安全责任，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特签订安全责任书如下：

一、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安全管理，履行自身的岗位安全职责。

二、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配合甲方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

三、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要增强对消防安全、用电安全、施工安全、交通安全、防疫安全等高风险领域的防范意识。严禁在室内吸烟；严禁堵塞消防通道；严禁在办公区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杜绝私拉电线、超负荷用电和电脑长期不关机等情况发生，下班时要切断办公电源、关好门窗，对上述存在的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

四、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严禁出入机房、机要室、库房等区域；严禁在重点区域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随意动用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施工现场要有甲方人员全程监督。

五、如发生火灾等事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做好自身防护工作的同时，及时向甲方联系人报告。

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知法守法意识，防止发生职务犯罪、经济犯罪、治安案件及刑事犯罪问题，确保不发生影响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

七、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要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严禁酒驾醉驾，避免交通安全事故。

八、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秉持职业操守，守法守信。如出现违反本安全责任书的情况，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有发生影响安全稳定的情事，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履 约 保 函（范本）

保函编号：

致：全国海关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鉴于（供应商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已签订（合同名称及编号）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又鉴于合同中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交金额为 CNY_____（大写：_____）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担保。（担

保银行全称）（以下简称“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责任的担保。

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我行及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权地向甲方支付总额为 CNY_____（大写：_____）的履约保证金，并就此作如下保证和约定：

1、只要甲方确定乙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复甲方认为有缺陷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乙方如何反对，我行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及本保函正本原件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按通知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款项支付到甲方账户，但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担保总额。

2、本保函的各项条款构成我行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任何合同条款的修改，甲方在时间上的融通、或其它宽容或让步，或由甲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我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3、本履约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

4、未经我行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可转让或质押。

5、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行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有效期后的自动失效。

6、与本保函相关的一切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担保银行名称：（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姓名和职务：（请填印刷字体）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出具日期：

营业地址：

（文中黑体字条款必须包含在内，不得修改）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全国海关电子通关中心)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9026100381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的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真实具体且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 (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合同模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中产品信息部分包括响应的产品品牌、型号、具体技术指标信息、服务要求等，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

提供服务。

9．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名称：（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及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最高限价（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响应供应商名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响应报价（元）：</td><td></td></tr>
<tr><td>具体情形</td><td colspan="2">□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td></tr>
<tr><td colspan="3">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td></tr>
<tr><td colspan="3">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td></tr>
<tr><td colspan="3">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td></tr>
</table>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